

附表九 銀行業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債務性質非屬僑外股本投資之貸款投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之其他債務動支匯入資金	借款合同(須載明外幣借款兌換為新臺幣之資金用途)。	借款人
二、債務性質非屬僑外股本投資之貸款投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之其他債務還本付息匯出	借款合同(須載明外幣借款兌換為新臺幣之資金用途)及應給付利息等證明文件。	借款人

註：一、債務性質為僑外股本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請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五相關結匯項目之規定辦理。債務性質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者請依附表十相關匯款項目之規定辦理。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之結匯，民營事業如持有經本局核章之前一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下表」（申報每季外債餘額者），還本付息結購外匯部分，於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用罄後，銀行業仍得受理，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銀行業並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